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麗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欽傑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接獲限期履行修復漏水之執行命令後，於民國114年8月初已請珉旺電氣工程行（下稱珉旺工程行）估價漏水修繕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將估價單送交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，僅需再2日即可確認修繕細節，惟執行法院竟選擇相對人陳報之泰亞技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泰亞公司）代為修繕漏水，明顯偏袒相對人；況泰亞公司施工倉促、工法馬虎，且修繕費用高達19萬元，亦非合理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履行。前項費用，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，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，必要時，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；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；又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1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強制執行費用係指因聲請及實施強制執行行為所生一切費用，而必要費用乃強制執行程序為達執行目的所不可或缺之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6號判決（下

稱確定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抗告人應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35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法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5日內就確定判決主文所載「㈣滲水滴漏修復方式」之第2點及第3點修復方式所示」，自動履行，逾期不履行，即以抗告人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履行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可參（執行卷第54至55、58頁），惟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自動履行。嗣執行法院會同兩造於114年5月7日至現場履勘，抗告人在場表示會找廠商修復系爭房屋漏水，經執行法院命其陳報施工日期及廠商報價單（執行卷第160頁），執行法院並於同日函請相對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第三人簽具之修繕漏水施工計畫書，相對人於同年5月26日提出泰亞公司出具之書面資料（執行卷第166至192頁），執行法院復於同年5月29日函請抗告人就上開書面表示意見，抗告人於同年6月16日具狀陳稱：泰亞公司開價過高等語（執行卷第196至206頁），執行法院再於同年8月6日訊問程序向兩造確認有無新的估價單提出，相對人表示僅泰亞公司願意承接此案，抗告人則稱尚與廠商接洽中，約2週可決定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當場諭知因兩造皆未找到報價更低之廠商承作，故本件由相對人委託泰亞公司代為履行，倘抗告人於執行期日前確定廠商自動履行，再具狀陳報（執行卷第236頁），嗣執行法院於同年8月19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兩造於同年9月9日至系爭房屋進行修復漏水執行程序，抗告人如於期日前自動履行，應即陳報，其後抗告人雖於同年8月22日提出珉旺工程行估價單，惟迄同年9月9日仍未自動履行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因而命泰亞公司於當日上午10時50分開始施工等情，有執行命令、估價單、執行筆錄在卷（執行卷第238、248至250、272至274頁），可知抗告人於113年12月31日收受限期履行執行命令後，迄114年9月9

日執行當日，均未依執行命令自動履行，執行法院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規定命第三人代為履行，抗告人稱執行法院選擇由相對人陳報之廠商泰亞公司施工，係偏袒相對人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㈡又相對人於同年9月19日陳報完工照片，系爭執行事件終結，有相對人所提完工照片可參（執行卷第27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自得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。相對人主張其代墊修繕費18萬9139元、執行費4,184元、員警差旅費800元，業據其提出發票、匯款申請書、報價單、原法院收據、繳款單可稽（司執聲卷第9至13頁、執行卷第276頁），審酌前揭執行費用均係因抗告人之不履行而支出，為執行程序進行所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均屬執行費用之範圍，則抗告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19萬4123元（＝4184元＋800元＋18萬9139元）。抗告人雖以珉旺工程行估價較低為由，抗辯泰亞公司修復費用過高云云，然本件執行名義命修繕至無漏水狀態之區域為系爭房屋前陽台（執行卷第14、18至19、24至25頁），而依抗告人所提修繕照片及泰亞公司估價單所示（執事聲卷第7、9頁、司執聲卷第10頁），修繕位置亦係在前陽台區域，未逾越執行名義所命修復之範圍，且屬合理，抗告人前開所辯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而以原處分確定本件執行費用額為19萬4123元，及自原處分確定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